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6M-2104 (G4)，生产厂为 约翰迪尔(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 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89号。
拖拉机/6M-2104 (G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拖拉机/6M-2104 (G4)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6M-2104 (G4)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玉米收获机/S5 400，生产厂为 约翰迪尔(佳木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东区联盟街1号。玉米收获机/S5 4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玉米收获机/S5 4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收获机/S5 4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通辽市吉祥如意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